

花蓮縣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費用數額公告事項第

二項修正草案總說明

花蓮縣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費用數額(以下簡稱本公告)於九十五年九月七日公告後，歷經三次修正，最近一次修正日期為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。因本縣秀林鄉、新城鄉及壽豐鄉於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起，垃圾處理方式由焚化處理改為掩埋處理，爰擬具本公告修正草案，將公告事項二、(一)秀林鄉、新城鄉及壽豐鄉採焚化處理之收費方式，調整為公告事項二、(二)採掩埋處理收費方式。